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市太乙大道南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电力迁改）

(项目名称) 咸宁市太乙大道南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
(电力迁改) (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ZZX-202512QT-61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咸宁市太乙大道南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电力迁改）（项目名称）已由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咸宁市太乙大道南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咸发改审批[2024]18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配套，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人为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咸宁市太乙大道南片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工程（电力迁改）（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咸宁市咸安区太乙大道南片区；建设规模: 10KV 及 0.4KV 电杆拆除，杆上架空线、金具及杆上设备拆除，将拆除后的材料按甲方要求进行转运及处置；拆除架空线后按原供电路径，高压部分以电缆方式敷设至原杆上变压器，低压部分以电缆方式敷设至用户电表箱内；新装设备及电缆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

2.2 招标范围: 10KV 及 0.4KV 电杆拆除，杆上架空线、金具及杆上设备拆除，将拆除后的材料按甲方要求进行转运及处置；拆除架空线后按原供电路径，高压部分以电缆方式敷设至原杆上变压器，低压部分以电缆方式敷设至用户电表箱内；新装设备及电缆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资质: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部管控等事项。3.1.3、财务要求：提供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2024 年之后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3.1.4、信誉要求：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行贿犯罪行为；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3.1.5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3.1.6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的书面声明。3.1.7 投标人近 6 个月内 缴纳税收（至少提供 1 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1 个月）或声明函。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_____。

3.4 其它：最高限价 361.572882 万元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2025 年 12 月 6 日 00 时 00 分至2025 年 1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www.xnggzy.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zyfw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咸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宝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咸宁市咸宁大道 168 号 地 址: 咸宁市咸安区浮山银桂路大畈八组还建点 301 号

邮 编: 437000 邮 编: 437000

联 系 人: 徐晓卿 联 系 人: 谭慧

电 话: 13807249881 电 话: 0715-8688001、18871524700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12 月 5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